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普法办函〔2023〕1号

关于组织实施“国培计划（2023）”—— 中小学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升中小学法治课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经研究，决定组织实施“国培计划（2023）”——中小学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深入学习宣传与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民法典教育为重点，根据《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和“新课标”教学要求，通过专家讲座、专题报告、案例解读、公开课、示范课、线上主题工作坊等方式，进一步提升

教师的宪法意识、法治素养和专业教学能力。

二、培训对象

本期培训人数 3000 人左右，面向专门从事中小学法治课教学的一线教师。

三、培训方式

本次培训共计 48 个课时，主要通过线上研修方式进行。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5 月，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国培计划专栏”（<https://qspfw.moe.gov.cn/gpjh>）组织开展培训。培训使用统一终端、统一入口，以异步在线、直播和互动课程相结合的形式，支持教师自主参加培训学习。

学员培训费用由教育部专项经费承担，其他费用自理。

四、培训管理

本次培训由教育部政策法规司与教师工作司负责统筹指导，依托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平台组织实施。各省级教育部门负责本省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

请各省教育部门认真做好培训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根据培训对象要求和《培训名额分配表》（附件 2）人数进行遴选推荐；合理安排参训教师的分布范围，避免重复培训。对不符合参训条件或者未按要求参加培训的学员，承办单位将予以劝退。

各地教育部门应将本培训项目纳入当地教师专业发展规划，纳入教师培训学分管理，按照国家级培训项目认定学时学分，做好学分审核、认定和登记工作。所在学校应做好

教师参训的支持保障工作，督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同时，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提供专业学术和教研支持，在“国培计划 2023”项目中增加法治知识内容，推动地方开展教师全员法治培训，努力让每位中小学教师每年接受不少于 5 课时的法治教育培训。培训其他具体事宜将在普法网上另行通知。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

高旖嬉 010-88819617 电子邮箱：qsfz@bfsu.edu.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 号（邮编 100089）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联系人：陈嘉莹 010-66097737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联系人：钟罗金 010-66096310

附件：

1.“国培计划（2023）”——中小学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项目实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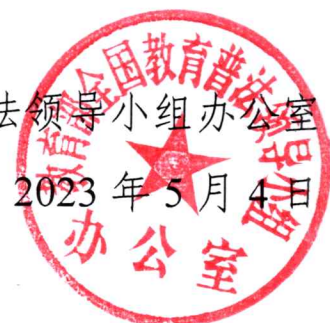
2.“国培计划（2023）”——中小学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项目各省参训学员名额分配表

3.“国培计划（2023）”——中小学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项目参训学员信息汇总表

4.“国培计划（2023）”——中小学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项目参训学员信息表

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4 日



附件 1

“国培计划（2023）”——中小学教师 网络法治教育培训项目实施流程

本次培训依托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以下简称普法网）“国培计划专栏”（<https://qspfw.moe.gov.cn/gpjh>），采用线上研修方式，使用统一终端、统一入口，以异步在线、直播和互动课程相结合的形式，提供法治教育资源，支持教师自主参加培训学习。具体流程如下：

一、报名事宜

各省级教育部门负责本省项目的报名遴选、组织实施、监督管理，选派 1 名省级项目负责人，做好项目组织联络、信息填报、学员管理、监督评估等工作。

各地按照《培训名额分配表》（附件 2）要求，组织遴选参训教师，并将最终确定名单报省级教育部门。各省级教育部门汇总无误后，于 8 月 20 日前将《学员信息汇总表》（附件 3）的 PDF 盖章版和 word 版发送至普法网联系人电子邮箱 qsfz@bfsu.edu.cn。

普法网将统一生成学员账号信息（登录账号为手机号或身份证号；初始登录密码为身份证后 6 位）。8 月 26 日开始参训学员可以登录网站，在线填写《学员信息表》（附件 4）并开始学习。

二、线上学习

学员登录普法网“国培计划专栏”参加线上课程学习，

完成 48 个学时的培训及相应课程测试（每门课程得分 60 以上）。完成线上学习后，学员根据要求提交培训成果。

三、结业

在完成 48 学时培训、通过课程测评、提交培训成果并通过审核后，学员取得结业资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结业条件的学员，将于 2024 年 1 月底前发放结业证书（结业日期为 2023 年）；2024 年 5 月 31 日前达到结业条件的学员，将于 2024 年 6 月底发放结业证书（结业日期为 2024 年）。

附件 2

“国培计划（2023）”——中小学教师 网络法治教育培训项目各省参训学员名额分配表

省份	名额数	省份	名额数
北京	100	湖北	100
天津	100	湖南	100
河北	60	广东	200
山西	60	广西	50
内蒙古	40	海南	50
辽宁	60	重庆	180
吉林	40	四川	200
黑龙江	200	贵州	50
上海	120	云南	50
江苏	60	西藏	30
浙江	180	陕西	50
安徽	150	甘肃	80
福建	160	青海	20
江西	100	宁夏	30
山东	210	新疆	40
河南	210	兵团	20
合计		3100	

附件 3

“国培计划（2023）”——中小学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项目参训学员信息汇总表

部门名称（盖章）：_____（省/区/市教育厅（教委）、兵团教育局）

省级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所在处室：_____联系方式：_____（手机）

序号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工作单位	教学科目	手机号码	职务/职称	邮 箱	身 份 证 号

总计：____人

附件 4

“国培计划（2023）”——中小学教师 网络法治教育培训项目参训学员信息表

（此表为示意模板，具体请参训教师在培训网站填写）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彩 照 色 片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最高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个人简介								
近三年参加 相关培训情况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本次培训 考核结果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信息表将作为学员档案保存。请认真填写核对，字迹工整。